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7-001 号），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03 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信达地产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7-001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03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7-004 号),披露了截至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07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2 号)、《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23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6 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公司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十六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28 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 2017-029 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7-030 号)。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十六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7-031 号)、《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六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32 号)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33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37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要求

（一）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

基于如下原因：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量巨大。尽管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积极开展大量工作以推动项目进程，但仍需要时间商讨和完善方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上市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书面审批意见。

为保证披露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在停牌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 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工作，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的书面审批意见。因此，预计在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 4 个月时（即 2017 年 6 月 2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并按规定复牌具有可行性。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及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谨慎决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